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及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持有的维信诺显示 43.87%股权；公司出售的资产为国显光电持有的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已履行或待履行的有关报批、备案程序，公司已在《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及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持有的维信诺显示 43.87%股权；公司出售的资产为国显光电持有的维信诺科技 40.96%

股权。前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公司江苏维信诺及维信诺显示的控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收购少数股东剩余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